海域使用权注销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《辽宁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和《海域使用权登记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对以下用海项目注销其海域使用权证书，收回海域使用权，现予以公示。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，逾期我局将按程序办理。

项目名称：底播增养殖用海项目十二

海域使用权人：大洼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海域使有权证号：国海证2014C21112108860号

海域用海面积：498.3470公顷

用海类型：渔业用海

盘锦市自然资源局

2019年8月26日